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新先生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新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过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5 年 8 月 26 日